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7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忠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捌仟柒佰壹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陸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
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忠勳於111年09月06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
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
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
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
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
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
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李忠勳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28,364
元，而於113年09月18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
利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350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2
8,714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
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
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